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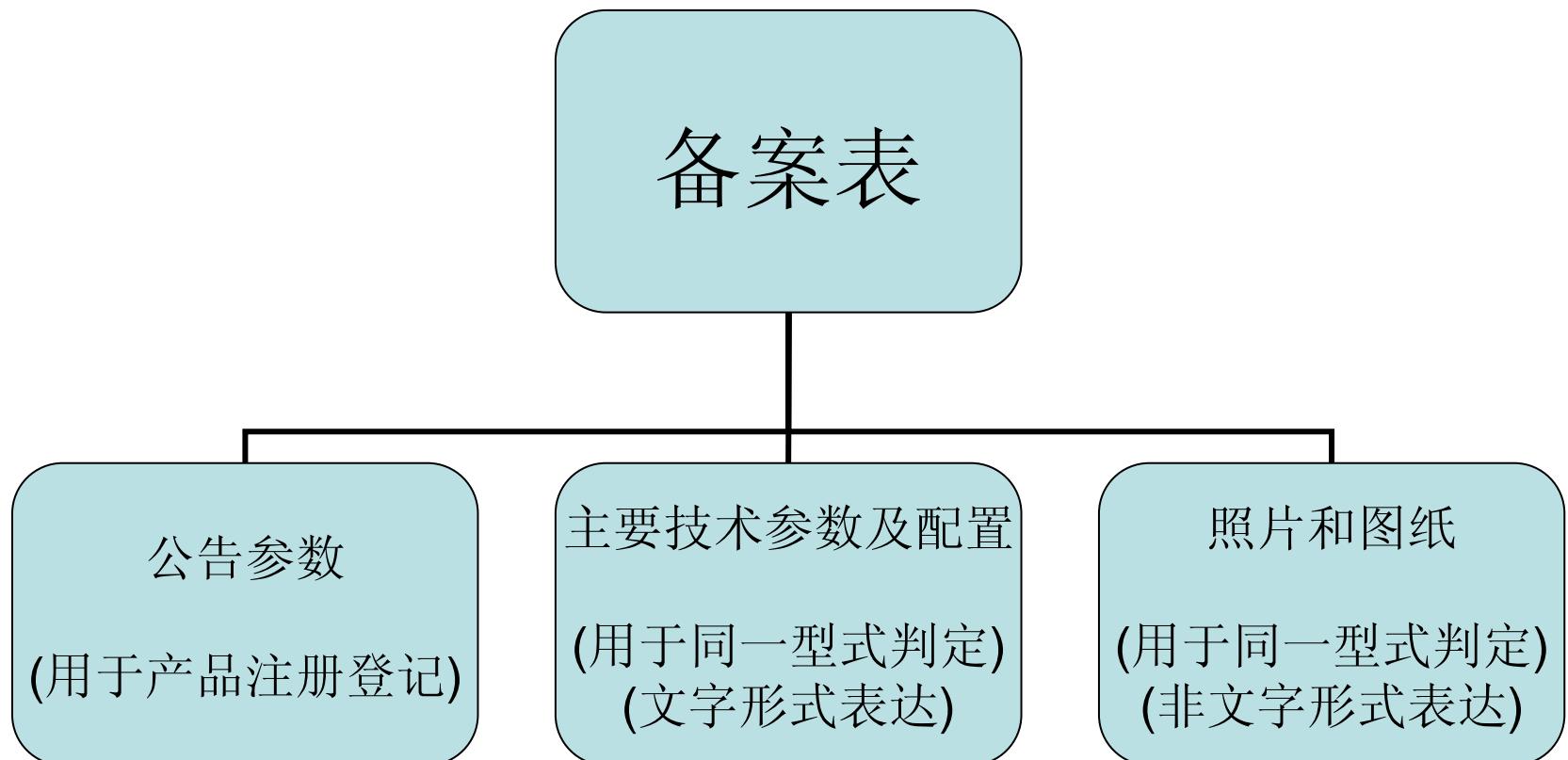
# 汽车产品《备案表》的填报

2009年8月

# 目录

1. 构成
2. 申报方式的选择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4. 备案参数的填报
5. 照片和图纸
6. 其他

# 1. 《备案表》的构成



## 2. 申报方式的选择

申报方式共15种：

同一型号的新产品只能选择1种申报方式填报备案表，不得选择2种或2种以上申报方式。全部申报方式包括以下十五种：

第一种：三类底盘产品；

第二种：二类底盘产品；

第三种：半挂车产品；

第四种：承载式车身M1类产品；

第五种：承载式车身M2、M3类品；

第六种：承载式车身N1类产品；

第七种：承载式车身N2、N3类产品；

第八种：三类底盘改装M1类产品；

## 2. 申报方式的选择

第九种：三类底盘改装M2、M3类产品；

第十种：三类底盘改装N1类产品；

第十一种：三类底盘改装N2、N3类产品；

第十二种：二类底盘改装N1类产品；

第十三种：二类底盘改装N2、N3类产品；

第十四种：采用国产整车改装M1类产品（产品型号为“5”字头）；

第十五种：采用国产整车改装非M1类产品（产品型号为“5”字头）；

对于第四、五、六、七类申报方式也称全项申报。

## 2. 申报方式的选择

### 申报方式选择的要求

- 采用进口整车及进口底盘的改装车产品按照相应第四、五、六、七类申报方式填报备案参数，在底盘类别处填写“二类底盘”、“三类底盘”或“整车”。
- 牵引车产品按照相应第七类申报方式填报备案参数。
- 半承载式车身产品按照相应第四、五、六、七类申报方式填报备案参数，在底盘类别处填写“承载式车身”。
- 一次性制造完成的产品按照相应第四、五、六、七类申报方式填报备案参数，在底盘类别处填写“二类底盘”、“三类底盘”或“整车”。

## 2. 申报方式的选择

- 如果被作为同一型式的基础车型尚未完成检验，则基础车型应不晚于申请车型进行备案表的填报。
- 如果改装车所采用的三类底盘、二类底盘或整车尚未登录《公告》，则其采用的三类底盘、二类底盘或整车应不晚于改装车进行备案表的填报。
- 对于新能源产品,应在按照要求选择以上申报方式的同时,选择”新能源产品”。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应为空,不得填报“不适用”或“N/A”.
- QA002---产品型号、 QA003---产品名称、 QA006---底盘型号  
1.按照GB 9417要求编写（客车产品长度有多个数据的，按照长度最大数值编写产品型号）；  
2.专用汽车按照GB/T17350要求编写（在GB/T17350中暂时没有对应车型的，应事先到中机备案）。
- QA016---底盘类别  
1.底盘产品填报“二类底盘”或“三类底盘”（对于具有底盘生产阶段，但按照一次性制造完成申报方式申报的产品，按照相应底盘形式填报）；  
2.承载式和半承载式产品填报“承载式车身”；  
3.整车改装产品填报“整车”；  
4.牵引车产品不得填报此栏。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 QA020---外形尺寸高(mm)

- 1.空载状态车辆高度；
- 2.三类底盘不填此栏。

#### ● QA021---燃料种类

- 1.填报汽油、柴油、LPG、NG、汽油和LPG两用燃料、柴油和LPG双燃料等；
- 2.纯电动汽车填报“纯电动”；
- 3.混合动力汽车填报“汽油混合动力”或“柴油混合动力”等。

#### ● QA022 ---排放依据标准

- 1.填写试验依据的现行国家标准，如依据多个排放标准，应以半角的“,”隔开，中间不留空格。
- 2.如果标准为分阶段执行，应按标准的表示方法注明是第几阶段[如：GB17691-2005（国III阶段），GB18352.3-2005（国III阶段）]。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 QA025、26、27---货厢内部尺寸

1. 应填写车厢内部最大尺寸，数据内容为多个时，应以半角格式的“，”隔开，中间不留空格；
2. 对栏板高度有要求的车辆需要填报此栏，包括：普通栏板车、厢式车、仓栅车、篷式车、自卸车、随车起重运输车等，不含客厢式货车和自装卸式车；
3. 仓栅车、篷式车应填写栏板部分尺寸。

#### ● QA031---轮胎规格

1. 按照GB 2977、GB2978标准中的“轮胎规格”栏填写轮胎规格（暂不允许载货类车辆使用非标轮胎）；
2. 前后一样只填写一个即可，前后不一样以“前轮轮胎型号/后轮轮胎型号”的形式表达。选装多种轮胎时不同规格之间应以半角格式的“，”隔开，中间不留空格。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 QA035---总质量

1. 底盘应填写最大允许总质量；
2. 载货汽车应为额定载质量、整备质量、驾驶室准乘人数（按65kg/人核算）之和；
3. 半挂牵引车总质量为鞍座最大允许载质量、驾驶室准乘人数（按65kg/人核算）、整备质量和牵引车自身最大设计装载质量（如有的话）之和；
4. 运输类专用车辆总质量为驾驶室准乘人数（按65kg/人核算，消防车按75kg/人核算）、整备质量、载质量之和；作业类专用车辆总质量为驾驶室准乘人数（按65kg/人核算，消防车按75kg/人核算）、整备质量之和，不得填报载质量（特殊产品除外）；
5. 乘用车、专用乘用车、客车和专用客车不得填报载质量，其总质量应 $\geq$ 整备质量+乘员质量（乘用车和专用乘用车按65kg/人核算，客车按GB/T12428-2005标准中规定核算，小学生按照48kg/人核算）；
6. 清障车的总质量为整备质量、驾驶室准乘人数（按65kg/人核算）、托举质量、载质量（如有的话）之和。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 QA037---额定载质量

- 1.载货类汽车应填写“载货质量”（不含人）；
- 2.越野载货汽车应填公路载质量（无公路载质量时填报越野载质量）。
- 3.对于填报额定载质量的运输类专用汽车和运输类专用半挂车，应满足：总质量 =整备质量+乘员质量+额定载质量。

#### ● QA039---准拖挂车总质量

- 1.牵引车必须填写准拖挂车总质量（可以按照发动机配置对应填报多个数值，中间以半角“,”隔开，中间不留空格。）；
- 2.具有拖挂功能的车辆也应填写允许拖挂总质量。

#### ● QA041---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承载质量

- 1.牵引车填写鞍座最大允许承载质量（对于准拖挂车总质量填报多个数值的产品，应填报最大值）；
- 2.半挂车填写满载时牵引销处最大允许承载质量。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 QA042---额定载客(含驾驶员)(座位数)(人)

- 1.城市客车载客人数和座位数应分别填写，中间用“/”隔开。其他客车，只填写含驾驶员的座位数，如座位数为范围时应以半角“-”表示；
- 2.因选装乘客门引起额定载客人数变化时，应填报多个数值并以半角“,”隔开，中间不留空格；
- 3.整车改装的专用客车（如客厢式工程车、救护车、运钞车等）座位数填入此栏；
- 4.二类底盘、三类底盘改装的工程车、救护车、运钞车等，准乘人数（含驾驶员）大于6人时填入此栏；
- 5.此栏与QA043项不得同时填报。

#### ● QA043---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1.三类底盘不填。对于二类底盘或整车，不含卧铺核定的人数；
- 2.对于双排的驾驶室，应将第一排与后排乘座人数分开填写，并以半角格式的“+”隔开，即第一排乘座人数+其它排乘座人数；
- 3.二类底盘、三类底盘改装的工程车、救护车、运钞车等，准乘人数（含驾驶员）不大于6人（或者较原底盘不变）时填入此栏；
- 4.此栏与QA042项不得同时填报。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QA051---发动机功率(kW)

应填报发动机额定功率。

- QA052---油耗

1. 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车辆不填此栏；挂车不填此栏；
2. 底盘、带有专用作业装置的车辆（扫路车、洒水车、防弹运钞车等）、消防车、警车、工程抢险车和救护车、不能燃用汽油和柴油的汽车不填此栏；
3. 总质量不大于3500kg的其它（除以上第1、2条规定）车辆均应填写（含混合动力汽车），数值为企业技术条件（或企业标准）规定的综合油耗数值（即油耗申报值）。
4. 选装多种发动机时应与“发动机型号”相对应；存在自动档和手动档选装的，分别填写自动档油耗和手动档油耗；二排、三排座、不同整备质量的也可分别填写。如未按照发动机型号、变速器型式、座位数和整备质量的不同进行区分填报，则认为满足同样的企业填报限值要求。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 QA054---其它

应在此栏填报的内容包括：

1. 罐式汽车填写运输介质名称、密度、总容积、罐体有效容积及罐体外形尺寸；  
混凝土搅拌车填搅拌容积。容积单位应填“立方米”，不应填写“M3”或“m3”。
2. 仓栅式、篷式车的车厢底板到顶部高度。
3. 随车起重运输车的起重机的型号、质量（kg）、最大起升载荷（kg）。
4. 车长超过13米的车辆运输半挂车，应注明所配半挂牵引车型号。
5. 车长超10米的二轴罐式半挂车应注明牵引车为三轴。
6. 集装箱半挂车运送的集装箱尺寸。
7. 厢式半挂车和具有不同车室的厢式货车应注明车厢顶部封闭，不可开启；
8. 发动机净功率值：如不填净功率，净功率的计算按额定功率的90%计。
9. 清障车的托举质量。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 QA054---其它

应在此栏填报的内容包括：

10. 应装行驶记录仪的车辆应填写“应装行驶记录仪”。
11. 选装部件名称及其它内容。
12. 集装箱半挂牵引车鞍座承载面空载离地高，单位mm。
13. 对于小鹅颈或车架上平面在一个完整水平平面内的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填写牵引销处的车架总高度，对于大鹅颈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填写货台空载离地高，单位mm。
14. 电动汽车应在此处填报：动力蓄电池种类、型号和生产企业，单体电池电压和容量，总电压和总容量；驱动电机类型、型号、额定功率、峰值功率和生产企业；控制器型号和生产企业；混合动力汽车是否允许外接充电；起步期、发展期产品的技术阶段和示范运行区域等。
15. 改装车如果仅采用底盘的部分发动机、轮胎，则需填写“仅用××发动机、××轮胎”。
16. 有关VIN的说明。（不含有有效期）
17. 汽车起重机及类似车辆的前伸、后伸。
18. 低平板半挂车应注明货台空载离地高（mm）及“仅运送不可拆解物体”。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 QA054---其它

应在此栏填报的内容包括：

19. 装有随动桥的车型注明“随动桥不可提升”。
20. 运送危险货物的品名及其类项号。
21. 越野载货汽车的越野载质量和越野总质量。
22. 最大总质量超过55000kg的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沙漠车、油田作业类车辆等需要在此栏注明“超限”。其他产品，若不符合GB1589也需要在此栏注明“超限”。
23. 对于最大总质量超过26000kg的作业类车辆，应在其底盘“其它”栏注明改装允许总质量。
24. 达到国III排放水平的M1类车辆OBD系统装配情况，填“带OBD”、“不带OBD”或“选装OBD”。
25. 自卸汽车和自卸半挂车注明货厢自卸方式（后卸、侧卸和三面自卸等）；多个货厢的自卸车，应注明货厢栏板尺寸对应关系。
26. 专用车辆的专用功能和专用装置描述。
27. 车长大于13m、小于14.6m的整体封闭式半挂车，应注明“仅可在高等级公路上使用”。
28. 双层旅游客车应注明“仅限于在城市和高等级公路上使用”。

### 3. 公告参数的填报

- QA058---防抱死制动系统

仅填报“有”、“无”或者“选装”。

## 4. 备案参数的填报

总体要求:

- ◆对于不适用的备案项目，应填报“不适用”或“N/A”；备案项目的填写不能为空。
- ◆同一部件的相关项目应一一对应,如灯具的型号与生产企业等. 当填报的同一部件的相关项目不是一一对应时,按照存在最大排列组合处理.
- ◆不同部件之间如存在固定的对应配置,应在第QB039项中给出说明,如发动机和变速器的对应等.未说明对应配置关系的,按照存在最大排列组合处理.
- ◆对于采用二类底盘或整车的改装车产品,相对于原二类底盘或整车未改动的备案项目,应填报“未改动”.

# 4. 备案参数的填报

## ● QB026 ~ 27运输危险物品的品名和类项号

- 1.品名和类项号按照GB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填写;
- 2.品名应填写中文正式名称，可以是“单一”条目名称，也可以是“类属”条目、“未另列明的”条目名称。

## ● QB0276---用于运送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的监控车载终端型号和生产企业

按照GB20300标准需要配置监控车载终端的车辆填写。

## ● QB0277---运送危险货物车辆的类型

按照GB21668的规定填写，EX/II型车辆、EX/III型车辆、FL型车辆、OX型车辆、AT型车辆。

## 4. 备案参数的填报

- QB040---牵引车鞍座前置距(mm)
- QB0401---牵引车鞍座型号

普通牵引车填写鞍座型号，其他具用牵引功能的车辆填写牵引连接装置的型号。

- QB041---半挂车牵引销到车辆最前端距离(mm)
- QB0411---半挂车牵引销型号

半挂车填写牵引销型号，其他被牵引车辆填写牵引连接装置的型号。

# 5. 照片和图纸的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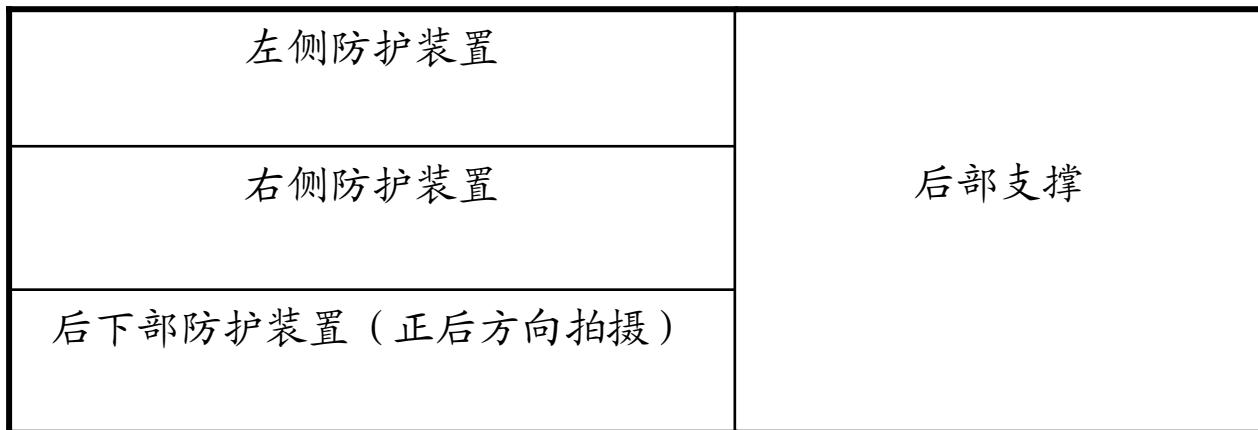
## ● QI001~005---车辆照片

1. 照片背景应均匀且不能对车辆结构造成误解。不允许加工、去掉背景，照片内车辆应清晰、完整，位于照片中部，并尽可能充满图像，至少占1/2以上面积。
2. 应装反光标识的车辆照片上应有反光标识。
3. 图像尺寸：宽度：300~500像素；高度：200~400像素。质量要求：分辨率：150dpi~300dpi；JPG图像质量等级：中等5级或中等4级。
4. 最终图像文件大小要求：15~35Kb。
5. 三类底盘照片含方向盘，二类底盘含备胎。
6. 仅对于整体封闭式厢式车辆要求备案俯视照片，照片应能反映整车俯视情况。
7. 有选装件且对产品外形有显著影响时，应提供选装件清单和整车照片。整车照片应为选装件在车上的照片，不能只是零部件照片。但选装去掉的部件（如：客车封闭中门，去掉空调）可不要照片。选装件整车照片不能超过3张。
8. 在灯具的外面不能加装保护罩。
9.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 5. 照片和图纸的填报

## ● QI006---防护照片

1.照片按照3+1的方式组合（左侧面、右侧面、后面+后部支撑）,组合照片布置、示意如下图：



2.像素要求：宽不少于600dpi; 高不少于450dpi; 数据不超过50kb;

3.照片的范围：侧面照片—左右截止于防护装置所处前后轮胎中间，上下截止于车厢/车架与地面；后下部照片—左右涵盖防护装置全长，上下截止于车厢/车架与地面；

4.N2、N3、03、04类车辆填报。由于客观原因而无法安装的，也应填报相应部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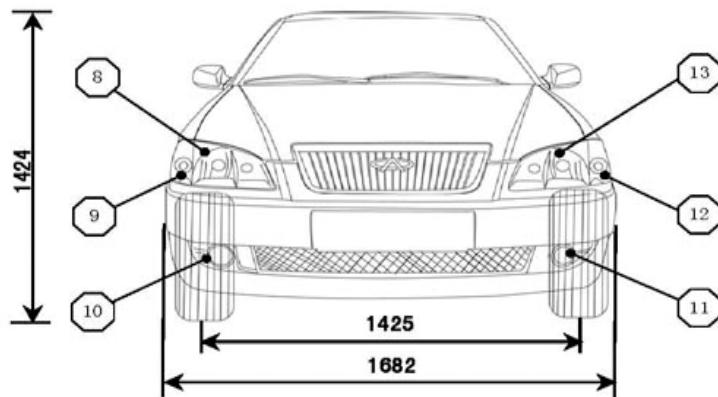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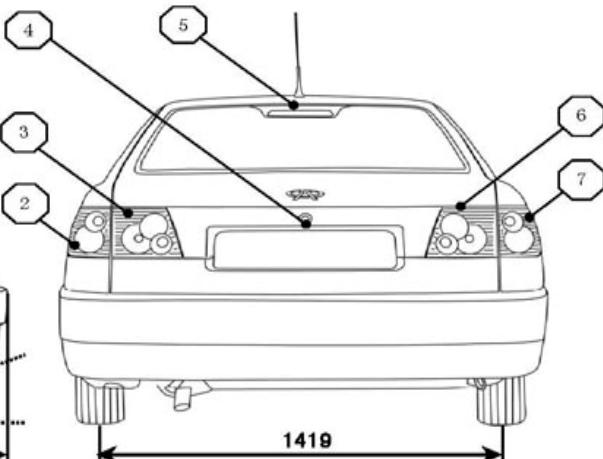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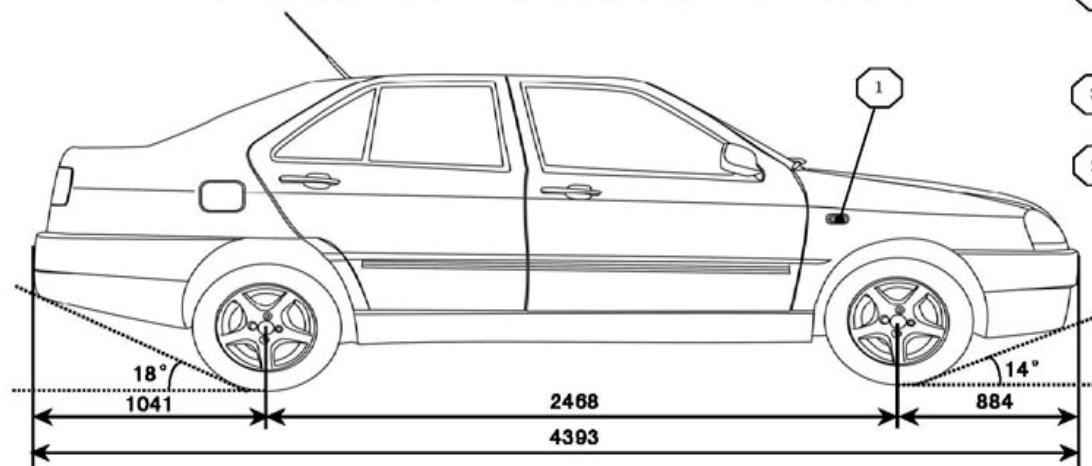
# 5. 照片和图纸的填报

## ● QI007---主要尺寸和外部灯具的安装位置尺寸简图

1. 车辆主要尺寸简图应为车辆的总装配简图，要求能够清晰地反映车辆总装配时的实际视表面轮廓，简图底色必须为白色。
2. 在车辆主要尺寸和外部灯具的安装位置尺寸简图中，应包括正前部、正后部、正左侧面和正右侧面简图各一张，要求注明的参数包括：长、宽、高（三类底盘除外）、轴距、轮距、接近角、离去角、前悬、后悬、货厢栏板内部尺寸、罐式车辆的罐体尺寸等，单位mm。
3. 对于牵引车应标注鞍座前置距，对于集装箱半挂牵引车还应标注鞍座承载面空载离地高，单位mm。
4. 对于半挂车应标注牵引销到车辆最前端距离，对于集装箱运输半挂车还应标注牵引销处的车架总高度，单位mm。
5. 对于外部灯具的安装位置尺寸，应按照单个外部灯进行标注或列表，内容包括：视表面最大离地高度（H1）、视表面最小离地高度（H2）、视表面外缘到车辆外缘端面最小距离（E）、相邻两视表面外缘间的距离（D）等，单位mm。如果外部灯具的安装为左右对称布置，则可以仅标注一侧的灯具安装位置尺寸。
6. 对于采用二类底盘或整车的改装车，只须标注增加和改动的外部灯具情况。
7. 当外部灯具存在选装且选装灯具的安装位置有变化时，应单独提供选装灯具安装位置简图。

# 推荐图例

A15车辆主要尺寸和外部灯具安装位置尺寸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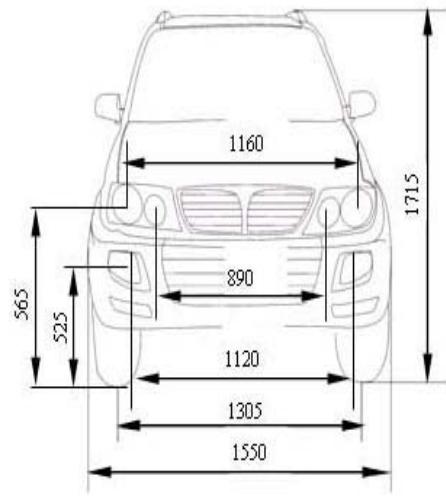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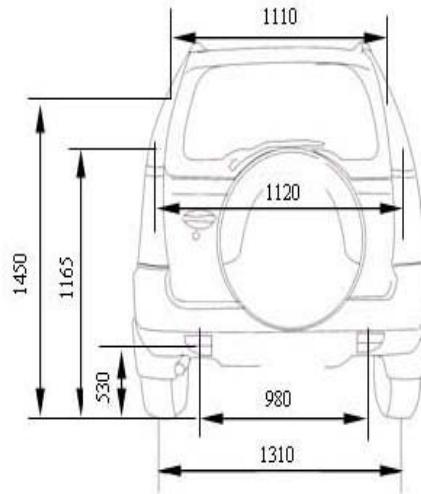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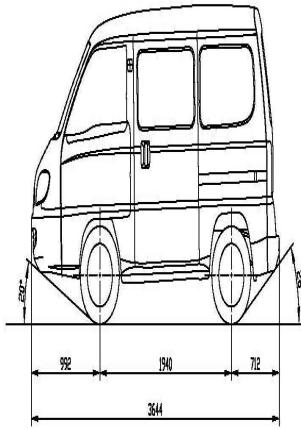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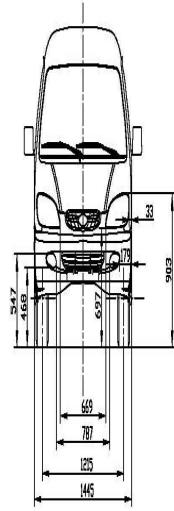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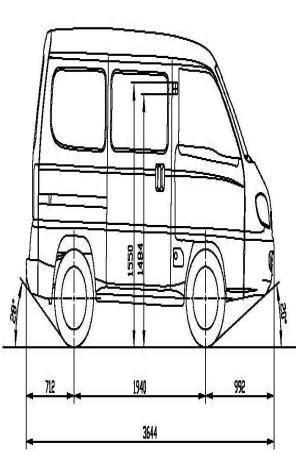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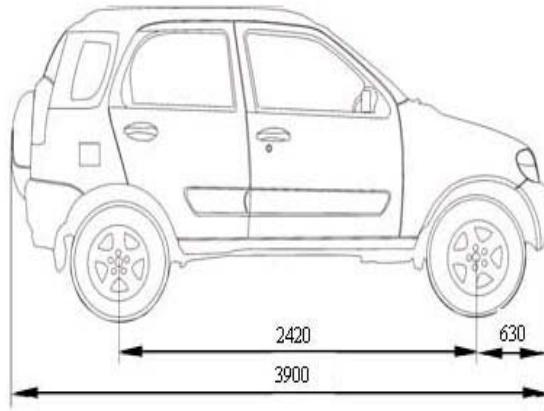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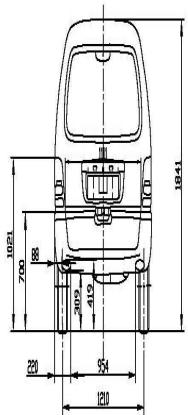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侧转向灯	7	右倒车灯
	左倒车灯		右后雾灯
2	左后雾灯	8	右远光灯
	左后转向灯		右近光灯
3	左后制动灯	9	右前示廓灯
	左后示廓灯		右前转向灯
4	后牌照灯	10	右前雾灯
5	高位刹车灯	11	左前雾灯
6	右后转向灯	12	左前转向灯
	右后制动灯		左远光灯
7	右后示廓灯	13	左近光灯
	后回复反射器		左前示廓灯

灯具目录

A15	H1(mm)	H2(mm)	E (mm)	D(mm)
前远光灯	710	620	361	960
前近光灯	730	620	201	1280
前位置灯	710	620	361	960
前转向灯	750	620	111	1460
前雾灯	400	325	261	1160
后制动灯	920	835	141	1400
后倒车灯	960	885	351	980
后转向灯	960	900	171	1340
后位置灯	920	835	141	1400
后雾灯	895	835	381	920
侧转向灯	760	730	0	1682
后回复反射器	900	850	156	1370
高位制动灯	1349	1324	676	330
牌照灯	935	920	701	280

灯具安装位置尺寸对照表

# 不符合要求图例



## 5. 照片和图纸的填报

- QI008---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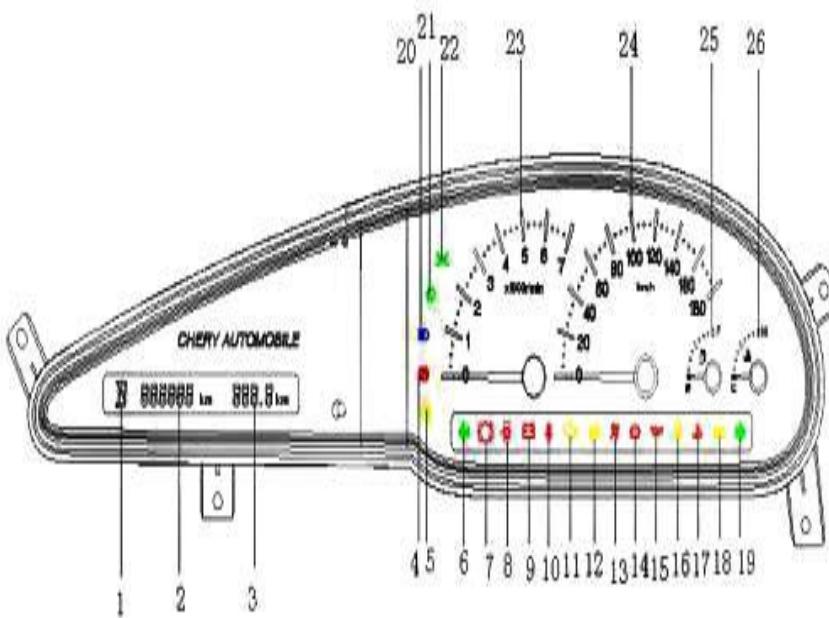
GB4094标准要求的各种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均应绘制简图（不适用的标注“不适用”），并说明各种指示器及信号装置工作时的颜色。

包含: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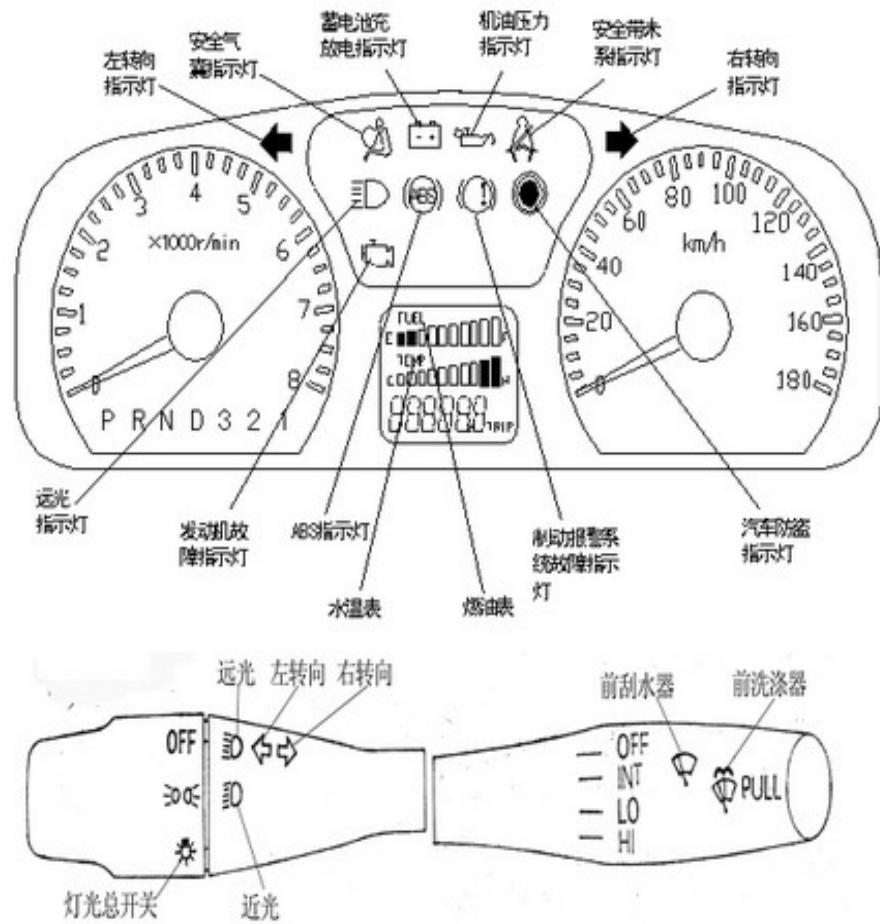
# 推荐图例

序号	名称	操纵件或指示器标志	信号装置标志	信号装置显示颜色	序号	名称	操纵件或指示器标志	信号装置标志	信号装置显示颜色
1	灯光总开关及信号装置		不适用	不适用	19	阻风门（冷起动装置）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前照灯远光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蓝色	20	制动系统故障（制动防抱系统故障除外）信号装置	不适用		红色
3	前照灯近光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不适用	不适用	21	燃油液面高度指示器和警报信号装置			黄色
4	位置（侧）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蓄电池充电指示器和警报信号装置	不适用		红色
5	前雾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LED 灯	绿色	23	发动机冷却液温度指示器和警报信号装置			红色
6	后雾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黄色	24	驻车制动器处于制动状态信号装置	不适用		红色
7	前照灯水平手调机构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后风窗玻璃刮水器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驻车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后风窗玻璃洗涤器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9	转向指示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闪烁绿色	27	后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组合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危险报警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闪烁绿色	28	间隙性风窗玻璃刮水器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喇叭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前风窗玻璃洗涤器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发动机盖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及洗涤器组合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31	后行李厢盖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前照灯清洗器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安全带操纵件及警报信号装置	不适用		红色
15	前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不适用	不适用	33	机油压力指示器及报警信号装置	不适用		红色
16	后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操纵件及信号装置		LED 灯	黄色	34	无铅燃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风扇（暖风/冷气）操纵件		不适用	不适用	35	制动防抱死系统故障信号装置	不适用		黄色
18	发动机预热信号装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	电喷发动机故障信号装置	不适用		黄色

# 不符合要求图例



1、变速箱档位 2、里程累计 3、里程小计/时钟切换 4、停车制动 5、后雾灯 6、左转向灯 7、刹车碟片故障 8、车门开 9、蓄电池充放电 10、安全带报警 11、发动机检测 12、ABS 故障 13、安全气囊故障 14、刹车故障 15、机油压力低 16、燃油位低报警 17、水温温度高 18、EPC 故障 19、右指示灯 20、远光 21、前雾灯 22、位置灯 23、转速表 24、车速表 25、燃油表 26、水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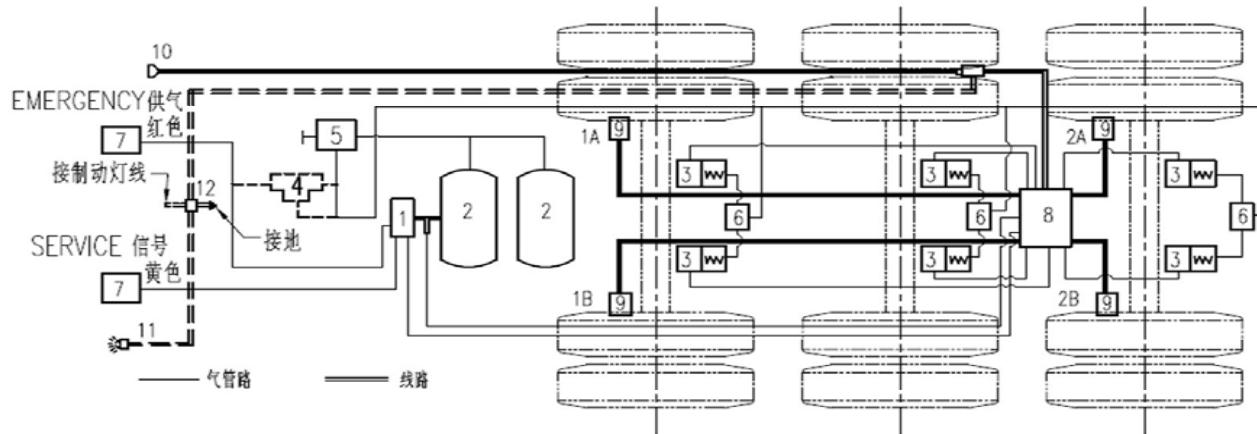
# 5. 照片和图纸的填报

## ● QI009---制动系统简图

1. 制动系统简图中应标明汽车前进方向,或注明前后制动器。
2. 应在简图中标明的主要部件包括: 制动踏板、制动助力器(如有)、制动主缸、制动分泵(如有)、制动管、各制动器、各阀体、液体或气体介质储存装置等。当装有**ABS**系统时还应该包括: 轮速传感器、**ABS**控制器(**ABS**的**ECU**)等。

# 推荐图例

← 前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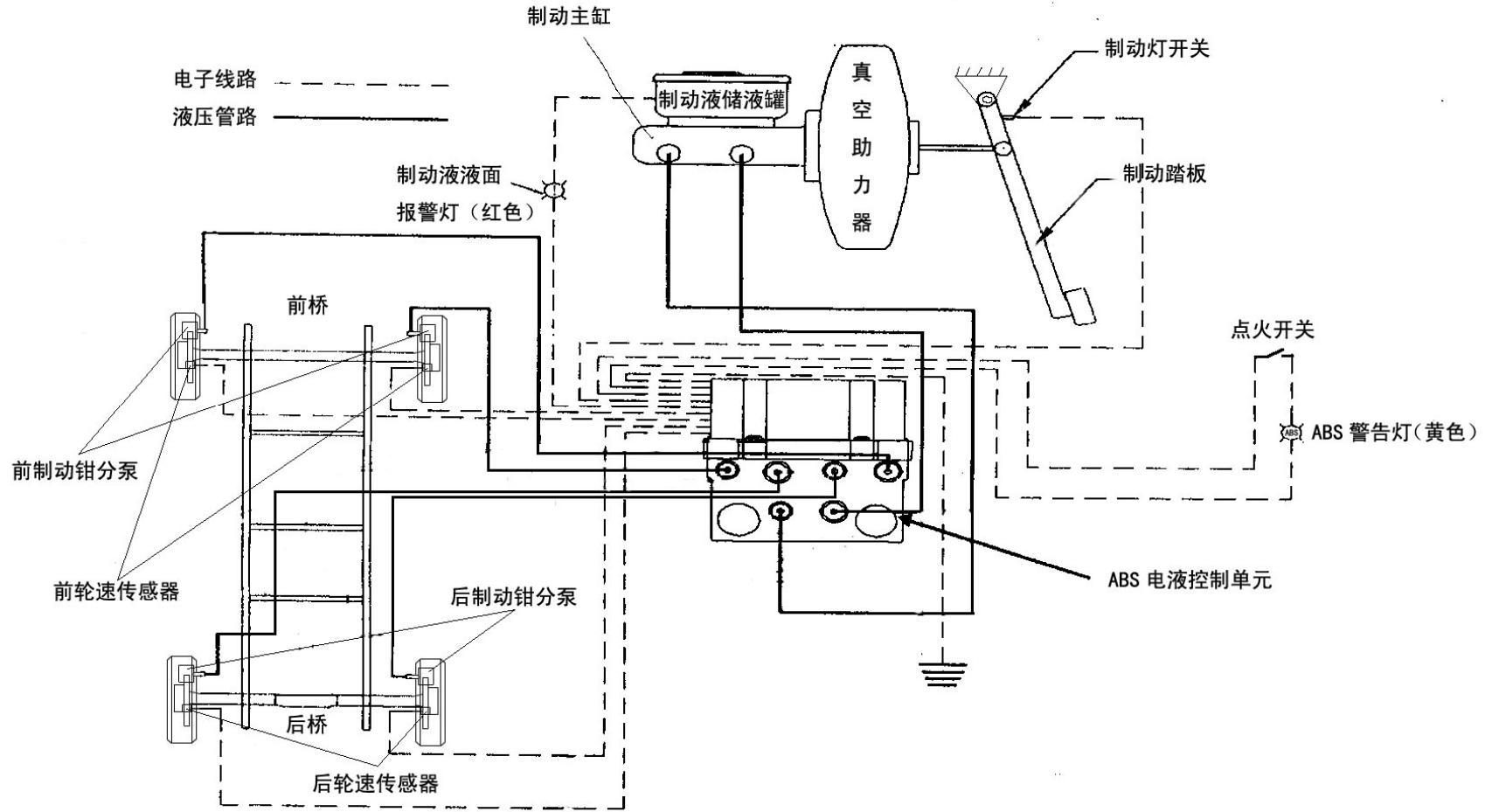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6	快放阀	12	ABS三芯电缆
5	手控阀	11	ABS检测灯及线
4	双向阀	10	ABS电源插座及线
3	制动气室 (双拍)	9	ABS传感器
2	储气筒	8	ABS ECU
1	紧急继动阀	7	握手
			名 称

HFD9401GDY  
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  
WABCO ABS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布置简图

标记	处数	更改文件号	基字	日期	图样标记	重要度	重量	比例
设计			标准化		S			
校对								
审核			审定					
会签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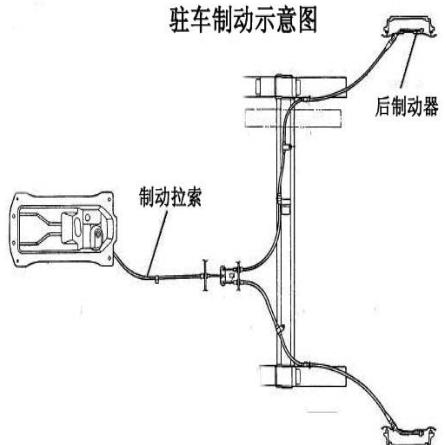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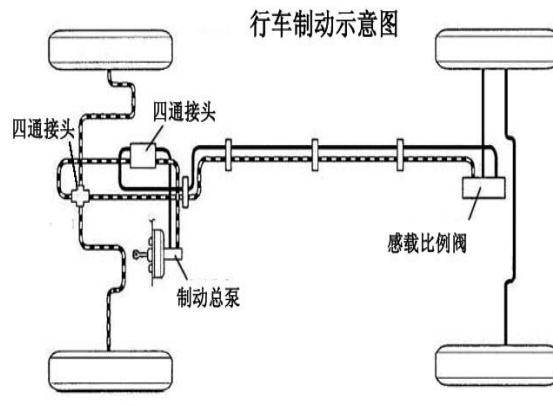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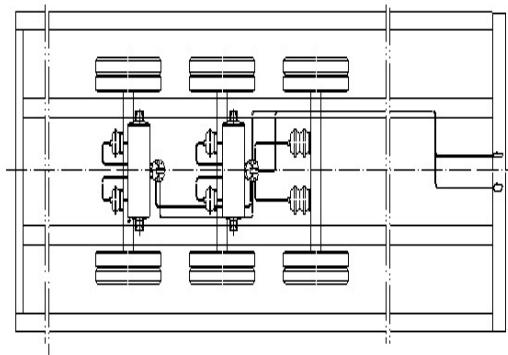
共 1 张 第 1 张  
苏州华福低温容器有限公司

# 推荐图例



# 不符合要求图例

典型的制动系统工作示意图和管路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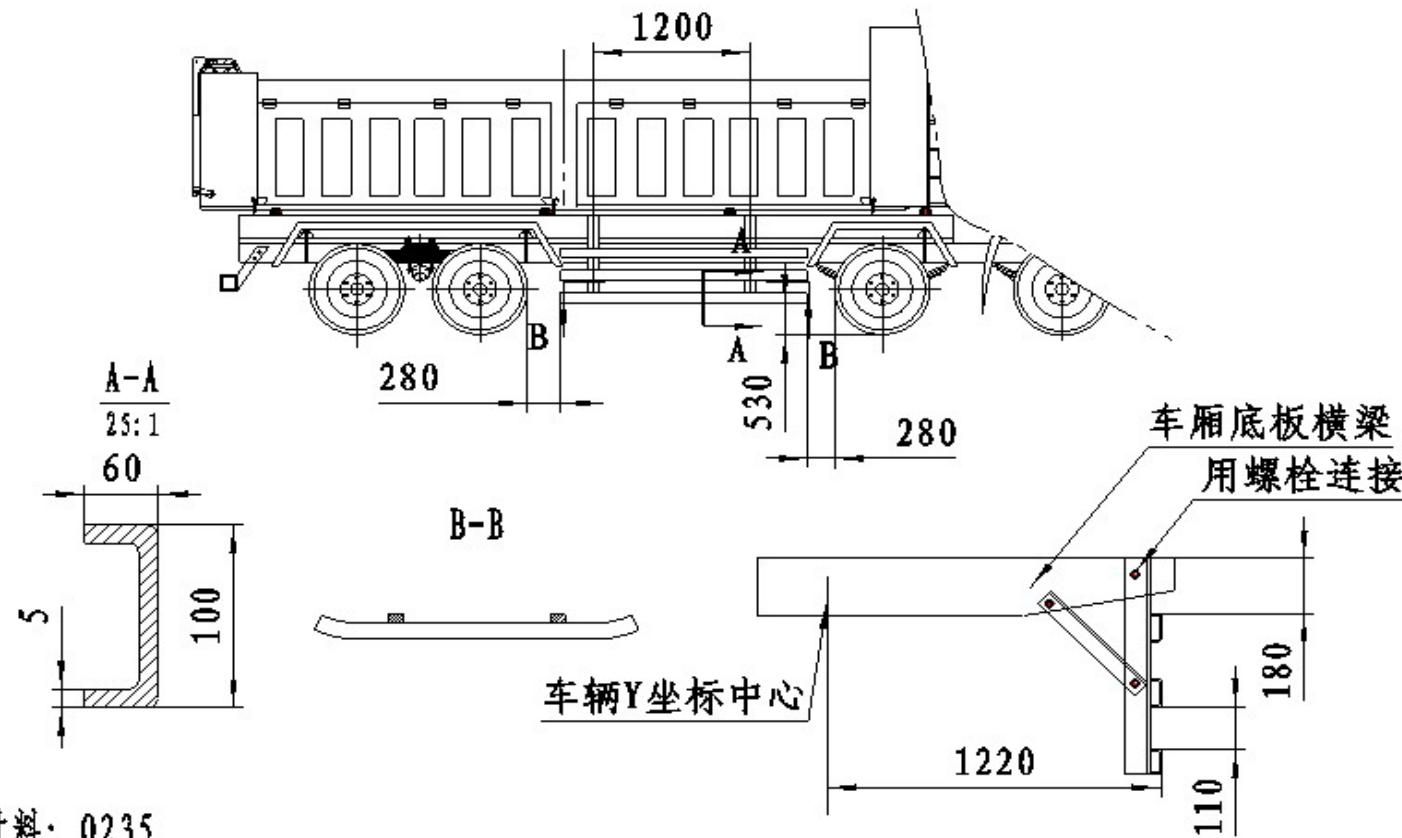
# 5. 照片和图纸的填报

## ● QI010---防护装置简图

1. 防护简图应为装配防护装置的车辆总装配简图或局部总装配简图，简图底色必须为白色。
2. 应包括后防护、左侧面防护和右侧面防护各一张。当左、右侧防护一致时，可仅提供一侧防护简图，并用文字说明左右一致。
3. 在后防护装置安装简图中需要标注的内容包括：后防护装置下边缘离地高、后防护装置总宽度（或与车辆外援距离）、后防护装置截面高、与车辆最后端距离、后防护装置材料及与车辆的连结方式等。
4. 在左、右侧防护装置安装简图中需要标注的内容包括：侧防护装置下边缘离地高、侧防护装置总宽度（或与车辆轮胎外缘/驾驶室后缘的距离）、侧防护装置到货厢下缘距离、横杆间距、纵杆间距、侧防护装置截面高、侧防护装置材料及与车辆的连结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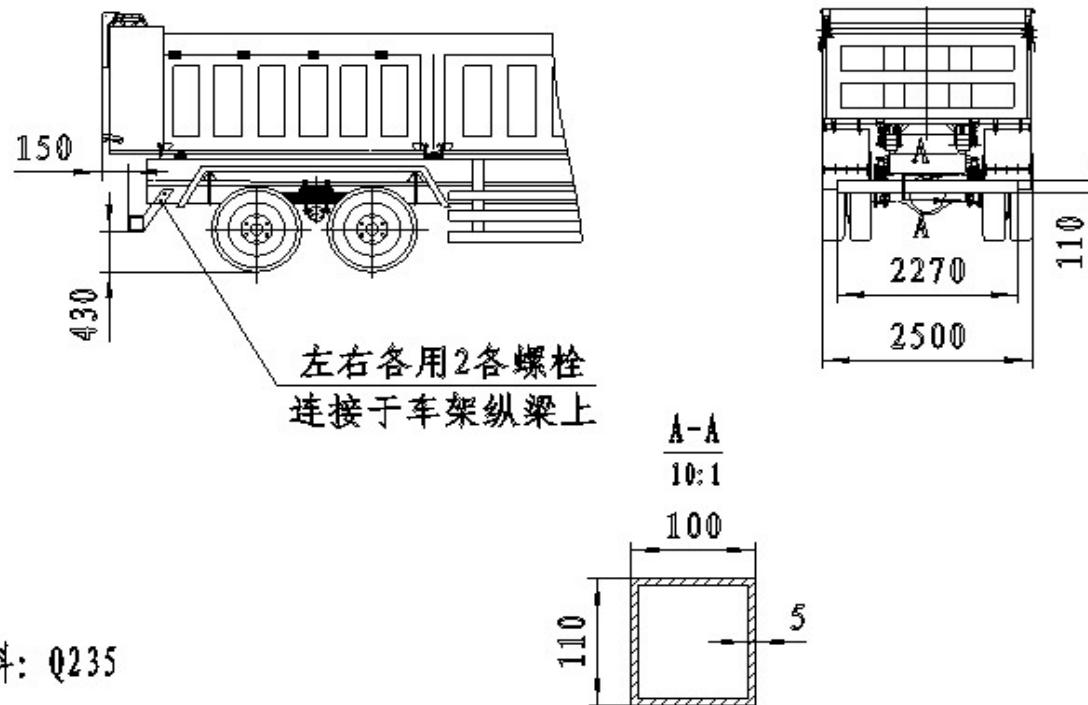
# 推荐图例

DFL3250AX2自卸汽车右侧防护装置简图(左、右对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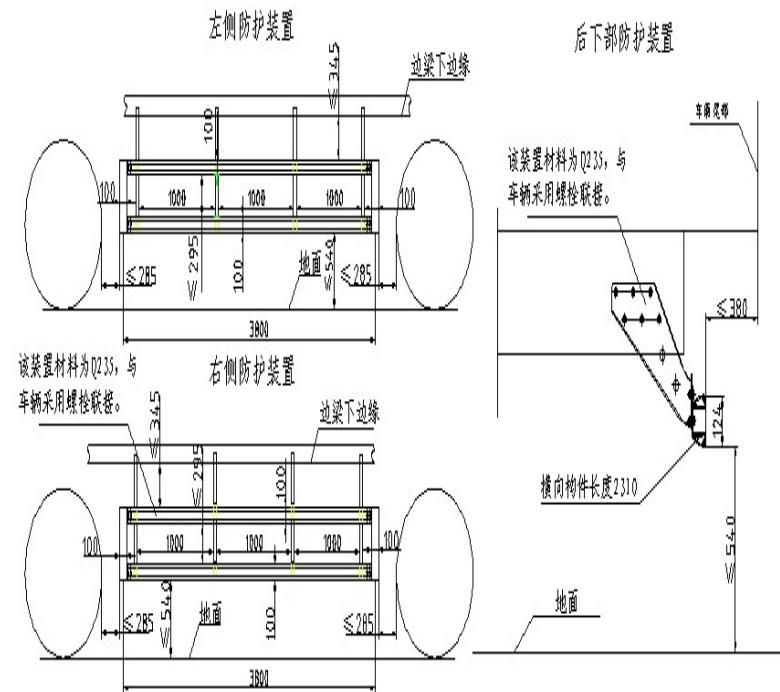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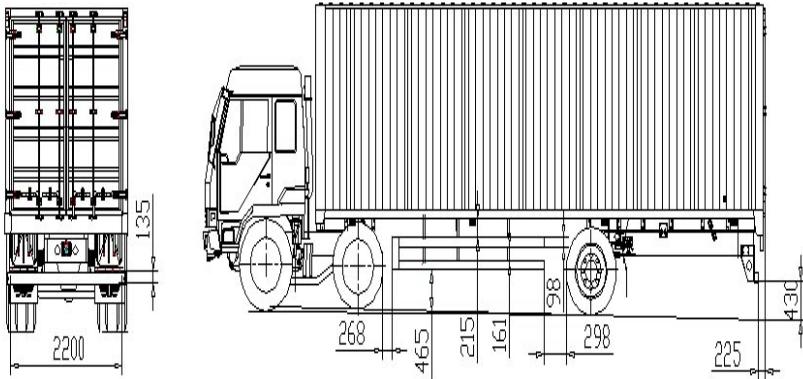


# 推荐图例

DFL3250AX2自卸汽车后防护装置简图



## 不符合要求图例



NCL1248DCPL1载货汽车左、右侧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安装简图

# 5. 照片和图纸的填报

## ● QI011---M类车辆座椅布置简图

1. 应包括俯视简图和正右侧面简图各一张，要求能反映在最大允许载客状态下的座椅布置情况。其中M2和M3类车辆应注明在最大允许载客状态下的座椅纵向间距、座椅横向间距、坐垫宽度、通道宽度、座椅上方静高度、乘客门净高度、乘客门净宽度等。
2. 当车门有选装且影响到座椅布置时，应单独提供各种选装车门状态下的座椅布置简图，要求同上。
3. 简图底色必须为白色。

## ● QI011---关于OBD

按照GB18352.3-2005附录I、GB14762-2008附录G、GB17691-2005修改单的要求提供。（PDF文件）

## 6. 其他注意事项

- 底盘产品的检验方案表应在“检验说明”栏中注名检验所采用的整车产品型号，检验项目应按照所采用的整车产品适用项目进行全项填报。
  - (三类底盘的检验方案表应在“检验说明”栏中注名检验所采用的整车产品型号，检验项目应按照所采用的整车产品适用项目进行全项填报。)
  - (二类底盘的检验方案表可以不在在“检验说明”栏中注名检验所采用的整车产品型号，检验项目应按照N类产品适用项目进行判定，实际检验可以采用底盘进行并按照底盘样品出具检验报告)

## 6. 其他注意事项

- 申报豁免的检验项目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应充分、合理,放在"佐证材料"栏提交。
  - 申报的产品型号应符合《车辆产品同一型号判定技术条件》的要求。
  - 同一型式的检验项目应符合《车辆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的要求。
- ★以上两个条件正在修订.
- ★新标准的执行正在研究中.

THANK YOU